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豫文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價金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3年4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可憑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